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中壢米堤大飯店(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3 樓秋冬園)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05,062,11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5,062,11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數為 66,640,43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074,010 股），占總發行股份總數 63.42%。

出席董事：黃鈺同 董事長、黃文和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李昆鴻 執行副總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

薈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宗隆律師

主席：黃鈺同



記錄：劉維芯



壹、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之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8%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列 8.94%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46,000 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80,000 元，及 2.95%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39,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至，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劃。

第五案

案 由：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呈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26 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三、 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40,3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5,355,920 權 7,789,494 權)	98.07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9,729 權 19,729 權)	0.030%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4,788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787 權)	1.8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8,281,038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4,500,55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88,6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89,161
(二)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81,0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9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64,3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1,478,864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308,969)
股東股票股利	0
分配總額	(8,308,969)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3,169,8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8 元，計算配息比例之股數為 103,862,110 股。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收入或費用列支。

五、以上，謹提請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40,3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5,485,067 權 7,918,641 權)	98.26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9,729 權 19,729 權)	0.030%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35,641 權 1,135,640 權)	1.7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討論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772,42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現金。
-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收入或費用列支。
- 四、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40,3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5,488,327 權 7,921,901 權)	98.27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3,424 權 23,424 權)	0.035%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28,686 權 1,128,685 權)	1.6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為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15,000,000 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下稱「本增資案」)；本增資案俟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本增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後續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增資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 四、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29 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
- 五、如有未盡事宜，後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六、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40,3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5,131,697 權 7,565,271 權)	97.73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76,054 權 376,054 權)	0.564%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32,686 權 1,132,685 權)	1.7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0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相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五年之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30,982	2,179,510	51,472	2.36%
營業毛利	457,963	472,773	(14,810)	(3.13%)
稅後純益	(25,267)	76,525	(101,792)	(133.0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77	2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14	29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03	266.61
	速動比率(%)	176.05	199.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2.69
	權益報酬率(%)	(1.18)	3.51
	純益率(%)	(1.13)	3.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98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4. 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產業之需求與科技的發展，在不斷地加強行動通訊的可靠性及覆蓋率等問題下，本公司在不同頻段與產品特性的開發一直是研發的重點。回顧 114 年度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154,409 仟元，佔營收比例之 6.92%；為因應通訊零件小型化的世代發展，公司將持續開發相關的半導體製程與更小、更精細的產品。

(二) 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嘉碩為專業之頻率元件製造商，為國內唯一提供全頻帶的頻率元件供

應商，而且也是國內唯一具有表面聲波元件及體波元件雙產品線佈局的公司，更是國內唯一具有表面聲波元件全製程之廠商，秉持自有品牌產品和代工產品並重的策略，更致力於營運的統整、產品的整合、及全球的步局，公司經營團隊擬具 115 年度的經營方針如下：

(1)產能規劃

公司今年主要產能規劃除了持續擴增模組封裝產品外，高頻段濾波器於前段晶圓薄膜製程的產能亦是今年規劃的重點；微型化的體波生產線，模組化的表面波生產線，加上各種封裝技術的整合，以及全頻段的各類產品的建置，以滿足客戶市場需求與因應整體國際局勢的變化。

(2)代工產品

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工程、業務及管理資源，開拓更多模組組裝的 OEM 和 ODM 業務。

(3)行銷策略

就行銷而言，持續加強大數據的資料分析，提供更即時和全面的服務；同時因應商機，開發社群軟體行銷，以完善的產品線積極進行產品行銷及為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同時，深耕國際級 IC 設計客戶，建立產品導入的先行商機。

(4)品質提昇

堅持持續改善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提昇。提高產品計畫的品質、縮短產品的開發週期、培養優良的策略供應商、確保多元的供應及穩定交貨，優化產品的生產流程、推行工廠的智能化、落實品質管理的回饋管理，以確保客戶之滿意並追求永不停止的品質提昇。

(5)研究發展

頻率元件將持續往小型化及高精度的發展方向，考量未來高頻零件的需求，公司將本著 SAW 的原理並結合體波的特性，開發適用於 5G/6G 高頻段的頻率元件。而且針對不同領域客戶的應用，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產品研發與製程技術的發展，以期增加產品組合、擴展客戶群，進而提昇公司的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量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公司在產品技術、工程能力及品質提昇上持續投入的資源，配合國內及海外生產據點產能的增加，公司預估一一五年度總銷售數量相對於一一四年度將有持續性的增加，集團整體業務規模預估將呈非線性成長。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受全球通膨及地緣政治等因素的影響，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循環經濟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大趨勢，本公司秉持審慎態度，評估未來市場的變化，結合各產品的應用特性，適時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以期建立完善之市場佈局。同時，建構多元化之整合技術能力，以確保公司在多元發展的運作下，有效地進行風險管控，並創造出更高的價值。此外，公司也將強化專業人力的培養，以有效提昇品質與客戶服務的反應速度，帶動公司成長的動能，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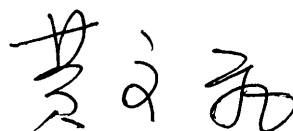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文和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暨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管控方式，選定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台灣嘉碩之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怡文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195	12	447,93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0,000	5	12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052	-	3,2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510	1	11,410	-	2150	應付票據	25,367	1	15,09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8,753	-	1,453	-	2170	應付帳款	122,623	4	139,54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4,243	11	285,47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515	3	73,3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08,552	4	105,0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32,475	5	130,4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4,259	3	30,8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31	1	20,096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417,355	15	339,318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236	-	5,41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0,578	3	61,5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5,581	1	24,4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6	-	1,4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4	-	2,909	-
	流動資產小計	<u>1,325,637</u>	<u>49</u>	<u>1,284,474</u>	<u>46</u>		流動負債小計	<u>545,674</u>	<u>20</u>	<u>534,590</u>	<u>1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80	1	35,04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12,443	4	51,71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674	2	32,3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78	-	2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50,742	24	747,564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955	-	16,2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21,381	15	423,316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770	1	18,4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5,729	1	20,0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26	-	2,7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133,003	5	133,755	5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46,072</u>	<u>5</u>	<u>89,384</u>	<u>4</u>
1780	無形資產	6,180	-	3,378	-		負債總計	<u>691,746</u>	<u>25</u>	<u>623,974</u>	<u>2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845	3	77,789	3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5,267	-	12,383	-		普通股股本	1,038,621	38	1,039,367	38
	非流動資產小計	<u>1,404,001</u>	<u>51</u>	<u>1,485,638</u>	<u>54</u>	3200	資本公積	707,586	26	745,365	2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77	4	109,062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3,815	11	262,010	9
							未分配盈餘	183,772	7	289,278	10
							保留盈餘合計	596,864	22	660,350	23
						3400	其他權益	(305,179)	(11)	(298,944)	(11)
							權益總計	<u>2,037,892</u>	<u>75</u>	<u>2,146,138</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29,638</u>	<u>100</u>	<u>2,770,112</u>	<u>100</u>
	資產總計	<u>\$ 2,729,638</u>	<u>100</u>	<u>2,770,11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1,906,259	100	1,914,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1,475,586	77	1,452,266	76
5900	營業毛利	430,673	23	462,497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21	3	64,875	3
6200	管理費用	71,458	4	77,1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56	6	116,9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7)	-	(588)	-
	營業費用合計	237,398	13	258,403	13
6900	營業利益	193,275	10	204,09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四)、(七)、(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49	-	3,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1	-	55,908	3
7050	財務成本	(4,746)	-	(3,8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885)	(9)	(125,1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71)	(9)	(70,017)	(4)
7900	稅前淨利	25,104	1	134,07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823	1	32,906	2
8200	本期淨利	8,281	-	101,17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236	-	1,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5)	-	(41,14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47	-	244	-
		(2,766)	-	(40,16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0)	-	9,1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4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09)	-	9,3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75)	-	(30,8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4)	-	\$ 70,34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9,774	777,164	109,062	198,649	292,081	599,792	(68,354)	(193,656)	(11,920)	(273,930)	2,142,800
本期淨利	-	-	-	-	101,171	101,171	-	-	-	-	101,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	978	9,335	(41,140)	-	(31,805)	(30,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149	102,149	9,335	(41,140)	-	(31,805)	70,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361	(63,3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91)	(41,591)	-	-	-	-	(41,5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1,193)	-	-	-	-	-	-	-	-	(31,1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4)	-	-	-	-	-	-	-	-	(4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7)	(112)	-	-	-	-	-	-	6,791	6,791	6,27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9,367	745,365	109,062	262,010	289,278	660,350	(59,019)	(234,796)	(5,129)	(298,944)	2,146,138
本期淨利	-	-	-	-	8,281	8,281	-	-	-	-	8,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9	989	(7,609)	(3,755)	-	(11,364)	(10,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0	9,270	(7,609)	(3,755)	-	(11,364)	(2,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5	-	(10,2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805	(31,80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756)	(72,756)	-	-	-	-	(7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787)	-	-	-	-	-	-	-	-	(20,7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866)	-	-	-	-	-	-	-	-	(14,8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46)	(2,126)	-	-	-	-	-	-	5,129	5,129	2,257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8,621	707,586	119,277	293,815	183,772	596,864	(66,628)	(238,551)	-	(305,179)	2,037,8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04	134,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216	104,756
攤銷費用	2,756	1,627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7)	(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87)	(3,993)
利息費用	4,746	3,878
利息收入	(3,049)	(3,132)
股利收入	(44)	(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7	5,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885	125,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345)	7,102
其他	1,337	(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335	240,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41	(4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00)	5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37)	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10)	21,3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460)	(308)
存貨增加	(76,692)	(34,0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19)	3,4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7	2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82	(3,1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73	(9,954)
應付帳款減少	(16,924)	(2,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19)	8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4	(16,3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5	(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40	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969)	(39,006)
調整項目合計	125,366	201,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470	335,498
收取之利息	3,109	3,563
收取之股利	44	77
支付之利息	(4,765)	(4,135)
支付之所得稅	(22,772)	(62,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86	272,08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4)	(1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15)	(31,16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5	96,5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75)	(21,6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09)	(118,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	(30,000)
取得無形資產	(5,558)	(2,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4)	14,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30)	(117,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143)	(37,409)
租賃本金償還	(5,606)	(6,353)
發放現金股利	(93,543)	(72,7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92)	(126,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736)	28,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931	419,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195	447,9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本公司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管控方式，選定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6,029	21	672,983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25,000	8	165,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162	-	5,9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5,115	4	136,526	5	2150	應付票據		25,880	1	15,6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2,527	-	3,736	-	2170	應付帳款		176,365	6	194,28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5,289	13	338,59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217	-	18,9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3,646	1	61,2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89,988	6	181,6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九(六))		45,688	2	81,2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78	1	20,096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491,865	16	394,673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649	-	7,49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778	2	54,6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49,236	2	50,0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27	1	34,4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77	-	7,848	-
			1,822,970	60	1,778,004	60		流動負債小計		720,452	24	666,884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80	1	35,04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44,457	5	100,30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674	1	32,3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78	-	2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0,294	5	176,38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7,445	2	19,5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68,925	25	787,272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8,770	-	18,4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7,416	3	45,80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5	-	2,766	-
1780	無形資產		15,068	-	9,199	-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3,645	7	141,31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9,078	4	107,849	4		負債總計		934,097	31	808,203	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9,366	1	13,678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13,001	40	1,207,551	4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8,621	34	1,039,367	34
							3200	資本公積		707,586	23	745,36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77	4	109,0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815	10	262,01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72	6	289,278	10
								保留盈餘合計		596,864	20	660,350	22
							3400	其他權益		(305,179)	(10)	(298,944)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37,892	67	2,146,138	70
							3600	非控制權益		63,982	2	31,214	1
								權益總計		2,101,874	69	2,177,35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5,971	100	2,985,555	100
	資產總計	\$	3,035,971	100	2,985,5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30,982	100	2,179,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u>1,773,019</u>	<u>79</u>	<u>1,706,73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57,963</u>	<u>21</u>	<u>472,773</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623	5	115,588	5
6200 管理費用	129,553	6	129,9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409	7	167,0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38,996</u>	<u>2</u>	<u>(35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30,581</u>	<u>20</u>	<u>412,236</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27,382</u>	<u>1</u>	<u>60,5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630	-	9,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	-	57,878	3
7050 財務成本	(8,388)	-	(6,4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33,214)</u>	<u>(1)</u>	<u>(11,3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60)</u>	<u>(1)</u>	<u>49,582</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7,078)</u>	<u>-</u>	<u>110,119</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8,189</u>	<u>1</u>	<u>33,594</u>	<u>2</u>
8200 本期淨(損)利	<u>(25,267)</u>	<u>(1)</u>	<u>76,525</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236	-	1,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5)	-	(41,14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47</u>	<u>-</u>	<u>24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66)</u>	<u>-</u>	<u>(40,162)</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27,90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880)</u>	<u>-</u>	<u>(10,931)</u>	<u>(1)</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009)</u>	<u>-</u>	<u>16,97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775)</u>	<u>-</u>	<u>(23,1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042)</u>	<u>(1)</u>	<u>53,333</u>	<u>2</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81	-	101,1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548)</u>	<u>(1)</u>	<u>(24,646)</u>	<u>(1)</u>
	<u>\$ (25,267)</u>	<u>(1)</u>	<u>76,52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4)	-	70,34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948)</u>	<u>(1)</u>	<u>(17,011)</u>	<u>(1)</u>
	<u>\$ (34,042)</u>	<u>(1)</u>	<u>53,333</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08</u>		<u>0.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08</u>		<u>0.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9,774	777,164	109,062	198,649	292,081	599,792	(68,354)	(193,656)	(11,920)	(273,930)	2,142,800	38,723	2,181,523
本期淨利	-	-	-	-	101,171	101,171	-	-	-	-	101,171	(24,646)	76,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	978	9,335	(41,140)	-	(31,805)	(30,827)	7,635	(23,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149	102,149	9,335	(41,140)	-	(31,805)	70,344	(17,011)	53,3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361	(63,3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91)	(41,591)	-	-	-	-	(41,591)	-	(41,5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1,193)	-	-	-	-	-	-	-	-	(31,193)	-	(31,1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4)	-	-	-	-	-	-	-	-	(494)	8,863	8,3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7)	(112)	-	-	-	-	-	-	6,791	6,791	6,272	639	6,91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9,367	745,365	109,062	262,010	289,278	660,350	(59,019)	(234,796)	(5,129)	(298,944)	2,146,138	31,214	2,177,352
本期淨利(損)	-	-	-	-	8,281	8,281	-	-	-	-	8,281	(33,548)	(25,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9	989	(7,609)	(3,755)	-	(11,364)	(10,375)	1,600	(8,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0	9,270	(7,609)	(3,755)	-	(11,364)	(2,094)	(31,948)	(34,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5	-	(10,21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805	(31,80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756)	(72,756)	-	-	-	-	(72,756)	-	(7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787)	-	-	-	-	-	-	-	-	(20,787)	-	(20,7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866)	-	-	-	-	-	-	-	-	(14,866)	64,660	49,7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46)	(2,126)	-	-	-	-	-	-	5,129	5,129	2,257	56	2,313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8,621	707,586	119,277	293,815	183,772	596,864	(66,628)	(238,551)	-	(305,179)	2,037,892	63,982	2,101,8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078)	110,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671	137,095
攤銷費用	5,517	3,984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38,996	(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87)	(3,993)
利息費用	8,388	6,437
利息收入	(7,630)	(9,491)
股利收入	(44)	(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13	6,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33,214	11,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15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7	4,1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155	156,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41	(465)
應收票據增加	(8,791)	(8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538)	9,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578	22,9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97)	8,876
存貨增加	(97,499)	(23,6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63)	28,7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25)	(27,0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27	(3,9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80	(23,80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15)	8,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19)	6,4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884)	(10,7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71)	(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40	1,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007)	(4,645)
調整項目合計	31,148	151,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0	261,670
收取之利息	7,237	9,491
收取之股利	44	77
支付之利息	(8,683)	(6,782)
支付之所得稅	(24,164)	(72,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6)	192,12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72)	(151,4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46	221,27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4)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27)	(117,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8	68
取得無形資產	(11,388)	(7,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9)	15,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91)	(65,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000	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73)	(56,912)
租賃本金償還	(7,575)	(8,490)
發放現金股利	(93,543)	(72,784)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794	8,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03	(111,8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	14,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54)	29,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983	643,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029	672,9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鈺同



經理人：李昆鴻



會計主管：李進宏



【附件四】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無錫嘉碩	2	407,578	53,128	31,430	-	-	1.54 %	2,037,892	Y	N	Y	
0	本公司	嘉碩生醫	2	407,578	61,000	61,000	31,029	-	2.99 %	2,037,892	Y	N	N	
0	本公司	太盟光電	2	407,578	230,000	225,000	109,641	-	11.04 %	2,037,892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20%為限。

【附件五】

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如下列：

(一) 若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保留依市場狀況選擇承銷方式彈性，提請股東會同意就下列二種方式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

1. 採申購配售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發行，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之員工承購，其餘 75%~80%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之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並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85%~90%對外公開發行，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5.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 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實際私募價格後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等規定之對象募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4.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依據前述法令規定之對象，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達募集效期之對象募集之。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投資之生產設備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之用途，對營運發展、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改善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改善財務結構、或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而定。
5.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